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作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本公告並不構成在美國或在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在任何該等司法權區，有關要約、招攬或出售在根據該司法權區的證券法律進行登記或獲得資格前屬違法）出售任何證券的要約或要約購買任何證券的招攬。本公告所述證券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證券法」）登記，且不得在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惟獲得證券法登記規定豁免或在毋須遵守證券法登記規定的交易中則除外。任何於美國進行的證券公開發售將須以招股章程形式作出。該招股章程須載有提出有關發售的公司、其管理層及財務報表的詳盡資料。本公司不擬於美國進行任何證券的公開發售。



Q Tech

Q TECHNOLOGY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丘鈦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78)

內幕消息

建議分拆昆山丘鈦微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並於中國一家證券交易所獨立上市之更新

本公告乃由丘鈦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五日之公告(「該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用者具相同涵義。

建議分拆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本公司已取得聯交所關於本公司可以根據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進行建議分拆昆山丘鈦微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稱「昆山丘鈦微電子科技有限公司」)(「**昆山丘鈦中國**」，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分拆集團**」)並於中國一家證券交易所獨立上市(「**建議分拆**」)的批准。

昆山丘鈦中國將向深圳證券交易所提交上市申請以尋求獨立上市。於本公告日期，昆山丘鈦中國已按照中國法律規定向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江蘇監管局提交上市輔導備案申請，並獲中國證監會江蘇監管局受理。

建議分拆一旦實現，將可能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本公司的一項須予公佈之交易。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之相關要求於適當時候就建議分拆作進一步公告。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第3(F)段

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要求本公司進行建議分拆時應兼顧現有股東的利益向彼等提供一項有關保證獲得昆山丘鈦中國股份的權利（「**保證權利**」）。

昆山丘鈦中國的中國法律顧問競天公誠告知，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只有以下類別的投資者（「**中國合格投資者**」）可以開立證券賬戶並投資在中國證券交易所（「**中國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

- (a) 境內投資者：年滿18周歲及以上的中國公民（包括年滿16周歲但不滿18周歲能夠以自己的勞動為主要生活來源的中國公民），取得中國永久居留權的外國人及普通機構投資者（指除依法成立的產品以外的專門機構及企業法人，包括法人團體、機構實體等法人及非法人機構（如合夥企業和非法人制風險投資企業等））；及
- (b) 境外投資者：在中國境內工作和生活的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台灣以及外國居民，前提是其本國（地區）的證券監管機構已與中國證監會形成協同監管機制，以及外國戰略投資者、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QFII）、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RQFII）及外國人。

除上述以外，其他外國投資者、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自然人、外國機構及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機構不得開立A股證券賬戶。

鑒於本公司大部分股東不屬於中國合格投資者，除了通過繼續持有本公司股份之外，本公司預期無法向大部分股東提供任何保證權利以獲得建議分拆完成後昆山丘鈦中國的股份。

鑒於上述中國法律方面的障礙，本公司就建議分拆遵守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第3(f)段屬不切實可行。因此，本公司已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第3(f)段的規定。經考慮以上原因，董事會認為，建議分拆及不提供建議分拆的保證權利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建議分拆完成後，昆山丘鈦中國將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董事會認為，建議分拆將會為本公司及其全體股東以及昆山丘鈦中國創造更大價值，理由如下：

- (a) 建議分拆將釋放分拆集團的價值，使分拆集團在一個獨立平台下從事用於如手機、汽車、物聯網等智能移動終端的攝像頭模組設計、研發、製造及銷售業務（「**分拆業務**」），為本公司及其股東提供一個實現其於分拆集團投資價值的機會；
- (b) 建議分拆將使分拆業務與生物識別模組（包括但不限於指紋識別模組）的設計、研發、製造和銷售業務（「**保留業務**」）分離。該分離將使股東和投資者能夠分別評估分拆集團和本集團（不包括分拆集團）的戰略、成功因素、功能承擔、風險和收益，並據此作出或完善其投資決策。投資者將可選擇投資本集團的一項或全部業務；
- (c) 建議分拆使分拆集團能夠建立其作為一個獨立上市集團的身份，擁有獨立的籌資平台，並擴大其投資者基礎；
- (d) 分拆集團將能夠利用建議分拆所得，以促進用於如汽車、移動通信終端和物聯網等智能移動終端的攝像頭模組的產能擴張及研發；
- (e) 建議分拆將能夠提高分拆集團的公司形象，從而提高其吸引投資者對分拆集團進行投資的能力，從而為分拆集團提供協同作用；而本集團（不包括分拆集團）也將在無需作出進一步的資本承諾下從此類投資中獲益；及
- (f) 建議分拆將提高分拆集團的運營和財務透明度，改善公司治理，並在獨立基礎上為股東和投資者提供分拆集團更清晰的業務和財務狀況，並且該等改善將有助於投資者在根據對分拆集團的業績、管理、戰略、風險和收益的評估作出投資決策時建立信心。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留意，建議分拆須視乎(其中包括)當前市況及相關機構(包括中國證監會及深圳證券交易所)的批准與否方告作實。因此，概不保證建議分拆會實現，亦不保證完成的時間。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謹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丘鈇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何寧寧

香港，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何寧寧先生(主席)、胡三木(行政總裁)及范富強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初家祥先生、高秉強先生及吳瑞賢先生。